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合作区物品税收政策

知 多 D

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1

物品经“一线”进入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



一线



澳门特别行政区



对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物品由在自用、合理数量^{#1}以及免税额度内免税放行调整为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放行，免税额度调整在“二线”管理

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物品

可以正常消费使用，但不得再次销售



对于烟、酒、国家货币等限制类进境物品或武器、毒品、枪支弹药等禁止类进境物品，“一线”仍保留相应海关监管



此外，对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2}

- ^{#1} 无固定的数额或数值，必须是本人自己使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以及海关执法人员根据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等所规定的正常数量而现场裁量
- ^{#2} 旅途必需物品指在旅行中必备的衣着、洗漱、移动通讯工具等自用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非本人自用、馈赠他人或以出售等为目的的物品，数量和类型由海关综合研判裁量

物品经“二线”进入内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二线



对经“二线”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为限，参照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和征税

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按照货物征管

如已按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或合作区内已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不再征收有关税收



常住地在内地的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含）8,000元人民币的，以及常住地在境外的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含）2,000元人民币的，予以免税放行

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可以正常消费使用，但不得再次销售



此外，对短期内多次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寄递物品免税规定

个人从澳门经“一线”邮寄物品到合作区

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800元人民币限值规定的前提下，予以免税，收件人需要按规定向海关申报



申报

个人从合作区邮寄物品到内地

如果寄递物品是免税物品，寄件人需要向寄递企业如实声明，收件人需要向海关申报，以800元人民币为限值，同时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含50元）以下的，予以免征

掌上单一窗口



掌上海关



免税物品声明



如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个人从内地邮寄物品到合作区没有限值

从合作区经“一线”邮寄物品到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除港澳台地区之外），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

从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除港澳台地区之外）经“一线”邮寄物品到合作区，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1,000元人民币限值规定，予以免税

合作区



境外